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5-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秘书处现分发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一份提案。该提案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旨在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该提案系按原文照发，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

\* UNEP/OzL.Pro.WG.1/30/1/Rev.1。

## 附件

###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下文是为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修正的拟议案文：

#### **第一节：修正案**

##### *前言*

应在前言部分以“*作为*”开头的第二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回顾*为实现《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而通过的《气候公约》、《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以及《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依照《气候公约》相关条款而通过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应将前言部分以“*铭记*”开头的第三段中的：

“根据该《公约》”

替换为：“根据该《公约》、《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应在前言部分以“*铭记*”开头的第三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还认识到*多种臭氧消耗物质对气候系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气候变化的推动作用，”

应在前言部分以“*认识到*”开头的第四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还认识到*臭氧消耗物质长期以来对气候变化一直有着显著的推动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本《议定书》缔约方通过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而采取的保护臭氧层的行动增加了对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

应将前言部分以“*念及*”开头的第五段中的：

“这些物质的排放对气候的可能影响，”

替换为：

“臭氧消耗物质以及被用作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和代用品的物质的排放对气候的可能影响，”

应在前言部分以“*念及*”开头的第五段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还念及*氢氟碳化合物对气候变化的推动作用，以及今后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有可能大幅增加，

*注意到*1992年6月通过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的相关规定，其中号召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替代氟氯化碳和其他臭氧消耗物质，同时认识到应当全面评价替代品的适宜性，而不能简单地根据其在解决某一大气问题或环境问题方面的贡献作出评价。”

应在前言部分以“*意识到*”开头的第六段中的：

“为保护臭氧层不致耗损”之后

增加:

“以及为稳定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以防止气候变化”

应在前言部分以“决心”开头的第七段中的:

“以保护臭氧层”之后

增加:

“以及气候系统”

应将前言部分以“决心”开头的第七段中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 而最终目的则是……彻底消除此种排放”

替换为:

“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合物……排放, 而最终目的则是……彻底消除臭氧消耗物质并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应在前言部分以“决心”开头的第七段之后, 增加如下段落:

“还决心继续制定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及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在内的替代品和代用品的控制措施, 以补充利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根据《气候公约》的相关条款通过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努力, 进一步实现《公约》和《气候公约》的最终目的, ”

应将前言部分以“认识到”开头的第八段中的:

“臭氧消耗及其有害影响”

替换为:

“臭氧消耗、气候变化及其相关有害影响”

应将前言部分以“注意到”开头的第九段中的:

“某些氟氯化碳”

替换为:

“某些氟氯化碳、其他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合物”

应将前言部分以“考虑到”开头的第十段中的: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排放”

替换为:

“受控物质的排放”

#### 第1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1条第4款中的:

“附件C或附件E”

替换为:

“附件C、附件E或附件F”

#### 第1条第9-10款

应在《议定书》第1条第8款之后插入如下几款:

9. “《气候公约》”是指1992年5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京都议定书》”是指1997年12月11日通过的《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 第2条第5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5款中的：

“第2H条”

替换为：

“第2H和2J条”

#### 第2条第5之三款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5之三款后增加如下一款：

“5之三.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任何缔约方，可在一个或多个控制期内，将第2J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量的任何部分转移给另一个此类缔约方，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量中一部分的缔约方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在[2008]年没有超过人均[0.25]千克，且相关缔约方的合计消费计算量不超过第2J条规定的消费限额。此种消费的转移应由每一个相关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期间。”

#### 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2条第9款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a)(一)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9(a)(二)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2条第9(a)(二)款之后插入如下分款：

“（三）附件C和附件F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如果是的话，应如何调整；”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c)款中的“在采取此种决定时”替换为：

“在采取第9(a)(一)和第9(a)(二)分款下的决定时”；

应将《议定书》第2条第9(c)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在采取第9(a)(三)分款下的决定时，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

#### 第2J条

应在《议定书》第2I条之后插入如下条款：

第2J条：氢氟碳化合物

- 1.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八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量的平均值。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 2.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 3.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计算得出的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 4.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四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四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 5.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 6.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7.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计算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第一类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8.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及其后每 12 个月内，其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不超过零，但下列情况除外：即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加上从 [每年] 销毁 [超过 2.14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不超过在产生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副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总量的 [0.1%]。在本款中，虽有第 1 条第 5 款对生产量的定义，但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量应包括现场销毁以及在其他设施中销毁的数量。

9.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针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任何销毁活动，都只应采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

10.本条第 8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制造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因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这类物质的销毁活动已经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且销毁的数量也是根据该协定而确定的。

### 第 3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前言中的：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前言中的：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 (a) (一) 分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或乘以附件 C 或附件 F 中规定的该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 (c) 分款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将《议定书》第 3 条 (b) 分款末尾的“及”字移至(c)分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 3 条的末尾增加如下款项：

“(d)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是，将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或每年销毁 [超过 [2.14] [1.69]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此类物质的所有排放量相加。对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排放量应等于该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包括从设备裂隙、

流程排放口，以及热氧化炉等排放的数量，但不包括现场销毁、现场储存、运至厂外销售或运至场外销毁的数量。”

#### 第4条第1之七款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1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F受控物质。”

#### 第4条第2之七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F受控物质。”

#### 第4条第3之四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3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各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含有附件F受控物质的产品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 第4条第4之四款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4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4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 [三] 年之内，各缔约方应确定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以附件F受控物质制造但不含该物质的产品是否可行。如确定可行，各缔约方则应依照《公约》第10条规定的程序，在一份附件中详细列出此类产品的清单。未依照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自该附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或限制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 第4条第5、6和7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5、6、7款中的：

“附件 A、B、C 和 E”

替换为：

“附件 A、B、C、E 和 F”

#### 第4条第8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

“第1至第4之三款”

替换为：

“第1至第4之四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4B条

应在《议定书》第4B条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2013年1月1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废旧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则可在2015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 第5条第4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5条第5和6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5和6款中的：

“第2I条”

替换为：

“第2I和2J条”

#### 第5条第8之四款

应在《议定书》第5条第8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就附件F第一类受控物质而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可以暂缓6年遵守第2J条第1至7款所列出的控制措施，并且作为其遵守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应分别采用其计算得出的、[2007年至2009年期间附件C第一类物质]年均消费量和年均生产量。”

#### 第6条

应将《议定书》第6条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7条第2、3和3之三款

应删除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的逗号，并插入分号：

应在《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插入如下一行：

“——2004年至2009年，附件F”



应将《议定书》第 7 条第 2 和 3 款中的：

“C 和 E”

替换为：

“C、E 和 F”

应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3 之二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 之三.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3(d)条向秘书处提供下列统计数据：其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的年度排放量，其使用有待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收集和销毁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以及第 2J 条第 10 款规定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

#### 第 10 条第 1 款

应将《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

“第 2A 至 2E 条和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E 条、第 2I 条和第 2J 条”

应在《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末尾

“增量成本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一句之后

增列下列措辞：

“如果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选择利用其他财务机制的资金支付其任何一部分商定的增量成本，那么该部分费用不应由本《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支付。”

#### 第 17 条

应将《议定书》第 17 条中的：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 附件 C 和附件 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b>物质</b>	<b>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b>
HCFC-21	151
HCFC-22	1,810
HCFC-123	77
HCFC-124	609
HCFC-141b	725
HCFC-142b	2,310
HCFC-225ca	122
HCFC-225cb	595

应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内容如下：

**附件 F：受控物质**

<b>物质类别</b>	<b>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b>
<i>第一类</i>	
HFC-32	675
HFC-41	92
HFC-125	3,500
HFC-134	1,100
HFC-134a	1,430
HFC-143	353
HFC-143a	4,470
HFC-152	53
HFC-152a	124
HFC-161	12
HFC-227ea	3,220
HFC-236cb	1,340
HFC-236ea	1,370
HFC-236fa	9,810
HFC-245ca	693
HFC-245fa	1,030
HFC-365mfc	794
HFC-43-10mee	1,640
HFC-1234yf (HFO-1234yf)	4
HFC-1234ze (HFO-1234ze)	6
<i>第二类</i>	
HFC-23	14,800

**第二节：与《1999 年修正案》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先行或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则不得交存对本《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

**第三节：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案》无意产生一种效果，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气候公约》第 4 和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只要《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条款仍然对本《修正案》的每一缔约方分别有效，这些缔约方则应继续对氢氟碳化合物适用上述条款。

**第四节：生效**

1.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案》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案》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案》第一节对《议定书》第 4 条所做的更改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案》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就第 1 和 2 款而言，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不应算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文书。
4. 按照第 1 和 2 款的规定，本《修正案》自生效之后，将于《议定书》的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 2010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气候保护工作的提案 摘要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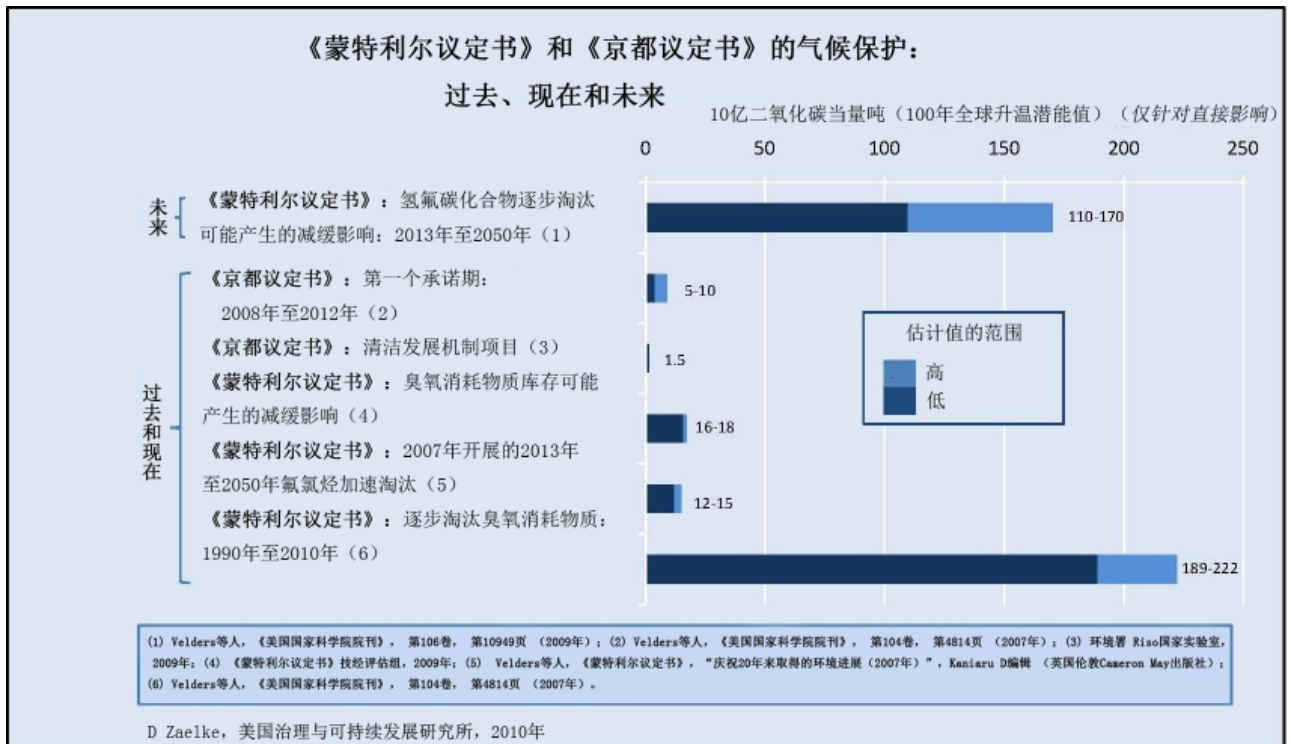
2010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提案将通过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这一类超级温室气体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气候保护工作。其成果将是：根据一项已成功逐步淘汰近 100 种其他化学品的条约，在 2050 年以前实现 1000 亿二氧化碳当量吨或更多的减排量。要将升温幅度控制在 1.5°C，并使温室气体浓度恢复到不超过百万分之 350，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是至关重要的。

2010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提案类似于 2009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提案，但有所改动，因而 2010 年的提案更加有效。

- **第 2J 条规定的第 2 条缔约方的基准：**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中第 2 条缔约方的基准是通过把 2004-2006 年氟氯烃与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相加确定的。2009 年的提案仅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来计算第 2 条缔约方的基准。
- **第 2J 条第 1-7 款规定的第 2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时间表：**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将确定第 2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时间表，即从 2013 年——比 2009 年提案晚一年——开始，在基准值的基础上，每 3 年将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减少 15%，使其在 2028 年达到基准值的 15%，在 2030 年达到基准值的 10%。
- **第 2J 条第 8-10 款的 HFC-23 控制措施：**与 2009 年的提案相类似，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在第 2J 条第 8 和第 9 款中制定了控制措施，要求所有缔约方满足 HCFC-22 的生产效率标准，并销毁所有剩余的 HFC-23 副产品。但是第 10 款规定，现行 HFC-2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适用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 **第 5 条第 8 之四款针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第 5 条第 8 之四款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了 6 年的宽限期，以使其遵守第 2J 条第 1-7 款中针对第 2 条缔约方的各项控制措施。此外，第 8 之四款在设立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时采用了不同的标准。

根据 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第 8 之四款，在设立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时，仅使用了 2007-2009 年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数据。这意味着基准是根据现有数据设定的，反映了各个在今后几年将依赖氢氟碳化合物的部门的近期增长。

- **多边基金供资：**与 2009 年的提案相类似，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要求多边基金提供商定的增量成本，以便遵守修正案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如销毁 HFC-23。在实行第 2J 条第 10 款后，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排除了向销毁 HFC-23 供资的可能性，这部分资金已由清洁发展机制提供。
- **附件 F 增列的化学品种：**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将两类物质（通常称为氢氟烯烃）纳入附件 F 的受控物质清单，因为它们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经常被用作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替代品。
- **明确认可《气候公约》：**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提案明确规定，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应控制在《气候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以及《京都议定书》中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控的温室气体”的第 2、5、7 和 10 条所载的承诺范围内。



也可参见：“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他监管行动协助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降低气候急剧变化风险”，由 Mario Molina、Durwood Zaelke、K. Madhava Sarma、Stephen O. Andersen、Veerabhadran Ramanathan 和 Donald Kaniaru 撰写，（《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2009年）：

<http://www.pnas.org/content/early/2009/10/09/0902568106.full.pdf+html>。